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526號

01  
02  
03 聲請人 即  
04 被 告 吳翊群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前經本院裁定羈押，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停  
12 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駁回。

15 理 由

16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

17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  
18 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法院准  
19 許上開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  
20 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  
21 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  
22 形，始得為之；倘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  
23 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  
24 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25 三、經查：

26 (一)被告因涉竊盜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27 訴，本院訊問被告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8 罪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至3月間多次涉犯  
29 竊盜犯行，於同年3月至5月間經法院羈押及執行觀察勒戒  
30 後，竟於出所3月內再次涉犯本案2次竊盜犯行，又被告於偵  
31 查及本院審理中均陳稱係因缺錢方為竊盜犯行，足認被告係

01 慣常以竊盜方式滿足其經濟需求，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  
02 同一犯罪之虞，而難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  
03 押，而有羈押之必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5  
04 款規定，於113年10月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

05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113年3月至5月遭法院羈押及執行觀察、勒  
06 戒前，即多次涉犯竊盜犯行，均經被告供承在卷，竟仍於出  
07 所後數月內再次涉犯本案犯行，顯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竊  
08 盜犯行之虞，被告所為對社會治安有相當危害，當認羈押被  
09 告確有其必要，尚非能以羈押以外之手段代替。

10 (三)從而，本件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不能因具保  
11 或其他附帶處分而消滅；且被告並未舉出其有合於刑事訴訟  
12 法第114條各款法定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亦難認為有  
13 停止羈押之法定原因存在，故被告上開聲請尚屬無據，應予  
14 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蕙伶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應附繕本)

21 書記官 鄭詩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